
監管概覽

概覽

中國煤化工企業須遵守大量的法律法規，並受中國政府廣泛地監管。該等法律法規涉及煉焦及相關化工產品的投資、生產(銷售)、貿易、環境保護及勞動領域。

本公司主要受以下中國政府部門的監督和規管：

- 國務院，作為最高級別的行政機構，負責制定、改革中國政府的投資體制、審批制度，及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
- 國家發改委，負責(i)制定和實施關於中國經濟和社會發展的主要政策；(ii)規劃重大建設項目和生產力佈局；及(iii)審核和批准超過若干資金支出金額或在特殊產業環節的投資項目。各級地方政府投資主管部門負責(i)執行國家發改委制定的具體政策；(ii)審核和批准非由國家發改委審核和批准的投資項目；及(iii)負責其他無需審核和批准的企業投資項目的備案；
- 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負責(i)工業和信息等行業(包括煤化工行業)的規劃、產業政策和標準制定；(ii)制定工業和信息行業(包括煤化工行業)的准入條件；及(iii)組織實施該等行業(包括煤化工行業)的企業准入。各級地方政府工業和信息化主管部門，負責對其行政區劃內的工業和信息企業(包括煤化工企業)的生產監督；
- 環境保護部，負責(i)擬定國家環境保護的方針、政策和法規；及(ii)負責對重大經濟和技術政策、發展規劃以及重大經濟開發計劃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各級地方政府環境保護部門負責監督檢查其行政區劃內建設項目的環保「三同時」情況，對工礦企業排污情況進行許可、監督；

監管概覽

- 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安監局」），負責行使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安全監察，保證國家有關安全生產法律法規的貫徹實施。各級地方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負責對其行政區劃內工礦企業安全生產的監督管理，負責監督檢查工程項目的安全生產「三同時」情況；
-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質監局」），負責領導全國產品質量管理、產品技術監督，及標準化等各項工作。各級地方政府質量監督管理部門負責對其行政區劃內工礦企業產品質量的監督管理；及
- 國土資源部，有權(i)授出土地使用權證和採礦權許可證；(ii)批准採礦權的轉讓和租賃；及(iii)審核採礦權費和儲量評估。各級地方政府國土資源部門在其行政區劃內負責各項土地管理和採礦管理工作。

焦炭生產及經營的法律法規

焦炭生產最早由國家發改委監管，現由工信部。2004年12月16日，國家發改委頒佈《焦化行業准入條件》（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告2004年第76號），自2005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2008年12月19日，工信部頒佈《焦化行業准入條件》（產業[2008]第15號），廢止了國家發改委2004年的第76號文件。2014年3月3日，工信部再次廢止了《焦化行業准入條件》（產業[2008]第15號），並頒佈了《焦化行業准入條件（2014年修訂）》（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告2014年第14號，於2014年4月1日生效，「准入條件」）。准入條件規定焦炭生產企業生產前應當滿足的各項條件，包括生產佈局、工藝與裝備、產品質量、資（能）源消耗、環境保護、安全生產和職業衛生、技術進步。舉例來說，焦炭生產企業必須擁有滿足法定技術標準的生產設備，以及達到最低焦炭產量的生產能力。此外，焦炭生產企業必須符合污染物和廢物處理的相關要求，確保焦炭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污染物排放不超過法定限制。無論是新建、擴建，還是改建的焦炭生產企業，皆須符合准入條件的所有准入條件，才能從事焦炭的生產和經營。

監管概覽

焦化副產品及衍生化學品生產及經營的法律法規

由國務院和不同國家機關共同負責監督管理，主要監管機構包括國務院、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安監局。有關煤化工產品生產及經營的法律規制，主要體現在該等監管部門頒佈的有關危險化工產品生產、運營、存儲、運輸和處理的相關法律和法規中。

根據國務院於2002年1月26日頒佈，並分別於2011年2月16日、2013年12月7日進行修訂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被列入危險化學品目錄的化學品（「**危險化學品**」）實行目錄管理。生產、儲存、使用、經營、運輸危險化學品的單位，應當具備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家標準、行業標準要求的安全條件，並取得相應的許可證，譬如生產企業應當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後，才能生產危險化學品。新建、改建、擴建生產、儲存危險化學品的建設項目，應當由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進行安全條件審查。

根據安監局2012年7月17日頒發，並於2015年5月27日修正的《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危險化學品的經營（包括倉儲經營）活動，必須取得安全生產監管部門頒發的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但依法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並在其廠區範圍內銷售本企業產品的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不需要另行取得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危險化學品經營企業在取得許可證前，必須在經營場所、人員培訓、規制制度、救援器材等方面滿足各項法定條件。

根據安監局於2002年10月8日頒發，並於2012年7月1日修訂的《危險化學品登記管理辦法》，國家實行危險化學品登記制度。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進口企業（簡稱「**登記企業**」）生產或進口《危險化學品目錄》所列危險化學品的，應當對本企業的各類危險化學品進行普查，建立危險化學品管理檔案，應當按照規定向登記機構辦理危險化學品登記，如實填報登記內容和提交有關材料，並接受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依法進行的監督檢查。

根據國務院2005年7月9日頒佈，並於2005年9月1日起生效的《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國家對列入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管理的產品目錄（「**目錄**」）的工業產品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生產列入目錄的危險化學品的企業，應當依照該條例的規定，取得工業產品生產

監管概覽

許可證。企業取得生產許可證，應當具備人員配備、生產條件、檢驗手段、技術工藝和工藝文件、有效的質量管理制度和責任制度、產品符合有關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等法定條件，且應當符合國家產業政策，不存在國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資建設的落後工藝、高耗能、污染環境、浪費資源的情況。

根據於2005年11月1日發佈及經2014年7月29日、2016年2月6日修訂的《易制毒化學品管理條例》。國家對易制毒化學品的生產、經營、購買、運輸和進口、出口實行分類管理和許可(或備案)制度。易制毒化學品按照《易制毒化學品的分類和品種目錄》分為三類。第一類是可以用於制毒的主要原料，第二類、第三類是可以用於制毒的化學配劑。

能源產品生產及經營法律法規

燃氣

燃氣主要包括天然氣(含煤層氣)、液化石油氣和人工煤氣等。根據2010年10月13日國務院第129次常務會議通過的《城鎮燃氣管理條例》(根據2016年2月6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修改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修正)，國家對燃氣經營實行許可證制度，禁止個人從事管道煤氣經營活動，符合《城鎮燃氣管理條例》規定的企業，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燃氣管理部門核發燃氣經營許可證。燃氣經營者應當在批准的供氣區域內提供供氣服務，保證持續、安全、穩定地提供符合國家質量標準的燃氣，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供氣。燃氣的銷售價格應根據購氣價格、經營成本和當地經濟社會發展水平合理確定並適時調整。燃氣的生產、輸配、儲存、充裝、供應等設施應符合國家相關標準和消防安全要求；燃氣主管部門、安全監管部門、質監部門、公安機關消防機構等部門和單位根據各自職責，對燃氣經營活動進行安全監督檢查。

監管概覽

作為工業原料使用的燃氣應當按照作為危險化學品進行管理。根據《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以及《危險化學品登記管理辦法》，生產、經營、存儲危險化學品的單位，應當具備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和國家標準、行業標準要求的安全條件，必須取得安全生產監管部門頒發的許可證照並辦理危險化學品登記。

煤炭貿易相關法律法規

國家發改委是全國煤炭經營的監督管理機構。根據國家發改委2014年7月30日頒佈並於2014年9月1日起生效的《煤炭經營監管辦法》（「該辦法」），在中國從事原煤、配煤及洗選、型煤加工產品經銷等活動，應當遵守該辦法的規定。煤炭經營企業應向所在地煤炭經營監督管理部門進行告知性備案，並應在每年一季度，向煤炭經營監督管理部門報告上年度有關的經營信息，內容主要包括煤炭計量、質量、環保等規定或標準執行情況。

其他－煤炭宏觀調控政策

煤炭是中國的主體能源和重要工業原料，煤炭資源屬於國家所有。近年來，受經濟增速放緩、能源結構調整等因素影響，煤炭需求大幅下降，供給能力持續過剩，為了大力調控煤炭總量、解決煤炭供需失衡問題，國務院於2016年2月1日頒佈了《關於煤炭行業化解過剩產能實現脫困發展的意見》（國發〔2016〕7號，「意見」），該意見並於同日起生效。

意見要求從2016年開始，用3至5年的時間，再退出煤炭產能5億噸左右、減量重組5億噸左右；3年內原則上停止審批新建煤礦項目、新增產能的技術改造項目和產能核增項目，確需新建煤礦的，一律實行減量置換；利用3年時間，力爭單一煤炭企業生產規模全部達到300萬噸／年以上。意見要求儘快關閉退出安全監管總局等部門確定的13類落後小煤礦，以及開採範圍與自然保護區、風景名勝區、飲用水水源保護區等區域重疊的煤礦。從2016年

監管概覽

開始，按全年作業時間不超過276個工作日重新確定煤礦產能，法定節假日和周日原則上不安排生產。對基本建設手續不齊全的煤礦，一律責令停工停產，對拒不停工停產、擅自組織建設生產的，依法實施關閉。達不到國家規定要求的煤礦一律停產並限期整改，整改後仍達不到要求的，限期退出。

一般規定

作為生產型煤化工企業，本公司還受以下中國法律規制：

國家產業政策

根據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煤炭法》(修正)，國家提倡和支持煤礦企業和其他企業發展煤電聯產、煉焦、煤化工、煤建材等，進行煤炭的深加工和精加工。

根據經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的《關於2015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劃執行情況與2016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劃的決議》，國家將繼續推動軌道交通、新能源汽車、醫藥、石化、煤化工、食品等產業的健康發展。

外商投資准入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5年4月10日聯合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煤化工行業涉及的外商投資鼓勵類項目包括(i)油加工；(ii)洗油加工；及(iii)煤瀝青高端化利用(不含改質瀝青)。

此外，最新《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7年6月28日聯合頒佈，並自2017年7月28日起實施，而上述有關焦炭及焦化產品的產業仍屬鼓勵類項目。

項目投資

國務院於2004年7月16日頒佈《關於投資體制改革的決定》(「投資改革決定」)，並於同日起生效。立法的目的在於(i)減少中國政府對企業活動的直接干預；(ii)允許通過市場配置資源，提高投資效率；及(iii)促進中國經濟的持續、協調和健康的發展。隨著投資改革決定的頒佈，政府對投資項目的審批已經簡化。政府對投資項目的管理方式有三種：即「審批」、

監管概覽

「核准」與「備案」。對於不使用政府投資建設的項目，一律不再實行審批制，對重大項目和限制類項目從維護社會公共利益角度實行核准制，對其他項目無論投資規模大小均為備案制。

《國務院關於發佈〈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2016年本）〉的通知》規定，企業投資建設《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2016年本）》內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須按照規定報送有關項目核准機關核准，投資建設《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2016年本）》外的項目，實行備案管理。其中，煤制天然氣方面，年產超過20億立方米的煤制天然氣項目列入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核准項目。

有關環境保護的中國法律

在中國進行煤化工生產經營需要遵循相關的環境法律、法規。在建設項目施工以前，項目方必須向環保部門遞交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供其審批。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措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完成建設的項目方在開始運營前，必須經相關環保部門的驗收合格。排放有毒有害物質的生產企業，必須符合適用的國家排放標準，並向相關環保部門報告及登記。《煉焦化學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為煤化工生產經營企業適用的排放標準。如未能遵守的，則或會受到環保部門的警告、收到強制執行命令或受到罰款等其他行政處罰。

對於煤化工生產經營過程中產生的固體廢物，煤化工生產經營者應當根據經濟、技術條件加以利用，對暫時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必須按照規定建設貯存設施、場所安全分類存放，或者採取無害化處置措施。對於水污染物，禁止在無排污許可證情形下或者違反排污許可證的規定向水體實施排放。對於大氣污染物，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並按照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和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要求實施排放。此外，縣級以上地方人民

監管概覽

政府可以依據重污染天氣的預警等級及時啟動應急預案，有權根據應急需要採取責令有關企業停產或者限產、限制部分機動車行駛、禁止燃放煙花爆竹、停止工地土石方作業和建築物拆除施工、停止露天燒烤、停止幼兒園和學校組織的戶外活動、組織開展人工影響天氣作業等應急措施。

此外，煤化工生產經營者向環境排放染污應不超出環境保護部門許可的污染物排放濃度限值和總量控制限值範圍，且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12月25日頒佈並將於2018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向大氣中排放污染物的企業應當於2018年1月1日起按季度向稅務機關申報繳納環境保護稅。稅務機關對每一排放口或者沒有排放口的應稅大氣污染物，按照污染當量數從大到小排序，並對前三項污染物徵收環境保護稅。環境保護稅由稅務機關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的有關規定負責徵收管理。自徵收環境保護稅之日起，不再徵收排污費。

有關安全生產的中國法律

在中國進行煤化工生產經營需要遵循相關的安全法律、法規。生產前，生產企業必須從規章制度、操作規程、生產管理、人員培訓、設施設備等方面滿足法定條件，並取得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頒發的安全生產許可證。生產企業作為安全生產的責任主體，在生產過程中應當嚴格遵循有關安全生產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規程，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企業，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生產企業新建、改建、擴建工程項目的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生產企業發生生產安全事故，經調查確定為責任事故的，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應查明事故單位的法律責任並依法予以追究。

有關土地、規劃及工程建設的中國法律

土地

中國的土地屬於國家所有或集體所有，除法律規定屬於國家所有或已依法徵收為國有的土地外，均屬於集體所有。國有土地使用權可以通過出讓、劃撥、出租、出資入股等形式由第三方使用，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第三方，在法定使用年限和規劃用途範圍內可以

監管概覽

依法使用、收益、處分國有土地使用權。建設項目須要臨時使用國家所有或集體所有土地時，須獲得相關土地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土地使用者應當根據土地權屬與土地行政管理部門或者農村集體經濟組織、村民委員會簽訂臨時使用土地合同，並按照合同的約定支付土地補償費。臨時使用土地上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築物，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過二年。

規劃

以出讓方式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領取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工程建設的，建設單位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設單位應當按照規劃條件進行建設，並在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後六個月內向城鄉規劃主管部門報送有關竣工驗收資料。

工程建設

建設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但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交付竣工驗收的建築工程，必須符合規定的建築工程質量標準，有完整的工程技術經濟資料，具備國家規定的竣工條件，並在竣工經驗收合格後，方可交付使用。

電力(利用煤氣發電)

根據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修正)，國家鼓勵、引導國內外的經濟組織和個人依法投資開發電源，電力事業投資，實行誰投資、誰收益的原則。國家提倡電力生產企業與電網、電網與電網並網運行。

監管概覽

原國務院電力管理部門－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現已撤銷）的監管職責現由國家能源局負責執行。根據2005年10月13日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頒佈，並於2015年12月1日起生效的《電力業務授權管理規定》規定，在中國境內從事電力業務，應當按照規定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的被許可人按照該規定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接受國務院電力管理部門的監督管理，其依法開展的電力業務，受法律保護。

根據1993年6月29日國務院頒佈並經2011年1月8日修訂的《電網調度管理條例》，電網運行實行統一調度、分級管理原則，所有發電廠和電網公司均須遵從調度中心的統一指揮，電網調度機構負責管理及調度發電廠向電網供電，並編製下達發電、供電調度計劃。

有關水的中國法律

中國的水資源屬於國家所有。水資源的所有權由國務院代表國家行使。農村集體經濟組織的水塘和由農村集體經濟組織修建管理的水庫中的水，歸各該農村集體經濟組織使用。國家對水資源依法實行取水許可制度和有償使用制度，取用水資源的單位和個人，除法定的例外情形外，都應當申請領取取水許可證，並繳納水資源費。生產企業工業用水應當採用先進技術、工藝和設備，增加循環用水次數，提高水的重複利用率。

有關勞動的中國法律

在中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勞動者享有平等就業和選擇職業的權利、取得勞動報酬的權利、休息休假的權利、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的權利、接受職業技能培訓的權利、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的權利、提請勞動爭議處理的權利，用人單位應當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此外，用人單位應當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登記，用人單位和職工應當共同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登記並繳納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用人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用人單位亦應按時足額為本單位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